

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安保服务管理项目委托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

乙方：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沙澧河风景区安全保卫工作，为广大市民游客营造安全的游园环境，维护风景区良好的秩序。根据公开招标准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沙澧河风景区保安服务合同。

一、物业（安保）管理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项目（第四批）E包

项目范围：白云山路沙河桥至淞江路沙河桥左右两岸

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截止。

三、保安人员及设备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驻派不少于 175 人的安保服务团队，要求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上，政治可靠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身体健康，热爱本职工作。其中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 47 人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的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 128 人，要求配备新能源应急救援车辆 4 辆、电动巡逻车

10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，提供信息应做到维护项目、位置、数量准确无误，对所提供信息负责并及时送达上级，且有落实记载。巡查人员每天要有工作日志，每件事要有记录。处理完毕后，记录处理结果，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。巡查情况每日有记载、内容准确，安保公司对巡查工作有专人监督检查、签字。

11、做好上级及中心安排部署的重大活动、重要接待、重要节日的保障服务工作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景区保安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6298380 元/年，大写：陆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。

2、付款考评方式

保安服务费按市财政拨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当月考核得分 ≥ 96 ，考核成绩为优秀，按每0.1分3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。当月考核得分在80-96分之间时，视为考核合格，但存在需整改内容，甲方针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，并按每0.1分30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，乙方需在3日内上报整改情况。当月考核成绩低于80分，视为不合格，甲方不予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。

六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根据景区绩效考核办法达到合格的（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、年得分总平均值达到80分为合格）每年续签一次。

（二）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（如强台风、冰雹等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。

（三）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（四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五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六）服务期间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可申请法律，走法律程序。

（七）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1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杨南军

2025年1月26日